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彬州市医疗保障局 的 购买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购买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1 日

